

证券代码: 300465

证券简称: 高伟达

公告编号: 2025-050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:15至2025年11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2号楼国樽赢地中心A座E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于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，代表股份125,286,1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3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1,495,6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7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，代表股份3,790,5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4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，代表股份3,790,5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，代表股份3,790,5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42%。

(3) 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579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2%；反对 48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3%；弃权 2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84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81.3662%；反对 48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665%；弃权 2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72%。

2、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70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12%；反对 1,693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17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684%；反对 1,693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775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40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67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89%；反对 1,68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84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2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46%；反对 1,68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667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6.0387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7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40%；反对 1,68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88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8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634%；反对 1,68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826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4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67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89%；反对 1,68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84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2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46%；反对 1,68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667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87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7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30%；反对 1,69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99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7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291%；反对 1,69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168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40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56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95%；反对 1,70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0%；弃权 2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0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833%；反对 1,70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519%；弃权 2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48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79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81%；反对 1,680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14%；弃权 2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3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979%；反对 1,680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372%；弃权 2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48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91,001 股（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87%；反对 47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2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89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034%；反对 47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425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40%。

上述议案 1、2.01、2.0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上述议案 2.03-2.08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琥、李琳楚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0日